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利興金屬）持有買方之60%股權，而供應商則為持有買方其餘40%股權之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之股權各自分別由何杰釗先生持有55%及由鄭耀良先生持有45%。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屬於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全年計超過2.5%，且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上限全年計亦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知，何杰釗先生一名聯繫人擁有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6%。因此，該名何杰釗先生之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各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詳情如下:

原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方: 供應商

乙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先決條件: 原材料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利興金屬)持有買方之60%股權,而供應商則為持有買方其餘40%股權之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之股權分別由何杰釗先生持有55%及由鄭耀良先生持有45%。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屬於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供應商與買方同意,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提供原材料之價格將按照獲中國廣東省業內人士廣泛參考之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每日公佈及更新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中國重要有色金屬廢料信息供應商之一,透

過互聯網在其網站為用戶提供廢金屬報價。買方所購原材料數量取決於買方之實際生產需要（視乎本身所作銷售預測及產能而定）。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買方將在向供應商收妥廢鋁之後五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形式清付購買款。

在考慮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估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之廢鋁數量；(ii)買方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iii)鋁未來三年之大市走勢預測；及(iv)鋁價近期升幅。在釐定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比例因素，以及買方剛於二零零八年開業，預計初期之使用率會較低。在營運一年之後，估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將會增加，屆時將會影響本集團對廢鋁之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之概數如下：

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217,000,000元（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408,000,000元（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413,000,000元（扣除稅項）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佈所載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鋁合金製造業務。廢鋁為製造鋁合金之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董事在計及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實力及經驗後，決定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廢鋁。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向專注於回收廢金屬，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均在有關行業具豐富經驗。供應商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主要廢金屬供應商之一，向廣東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多個企業單位供應廢金屬。

供應商為中國國家環保局核定七類定點加工資源再生利用企業，每年可加工廢金屬最多 100,000噸。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本集團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鋁合金。

供應商專注於回收廢金屬，主要從事廢金屬加工業務。

交易涉及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供應貨品，根據上市規則，此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全年計超過2.5%，且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上限全年計亦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交易總值超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有關上限，或延續原材料供應協議，或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亦會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知，何杰釗先生一名聯繫人擁有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6%。因此，該名何杰釗先生之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利興金屬」	指	利興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利興金屬擁有買方之60%權益，其餘40%則由供應商一名聯繫人擁有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供應商」 指 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供應商之股東及董事何杰釗先生及鄭耀良先生亦為買方之董事
- 「交易」 指 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買方供應原料（即廢鋁）

承董事會命
陳伯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及 *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